

抵款财物低价卖给职工的税务处理会计从业资格证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_E6_8A_B5_E6_AC_BE_E8_B4_A2_E7_c42_647937.htm class="mar10"

id="gg_content"> 问：我单位有几辆抵款回来的车辆，抵车方是按其欠款金额抵款（双方签的协议规定，可用货抵款）。我单位准备将车辆按原抵款价（相当于市场价）基础上打九折卖给本单位员工，由员工按折后价交款给我单位。抵车方不开发票给我单位，直接开给员工，不存在我单位开票给员工，所以我单位不进资产，员工所交款与我单位应收账款间就有一折的差额，请问这一折的差额如何处理？如果直接做营业外支出，年终汇算时要不要调增，能否冲应付福利费？是不是要代扣差额的个人所得税？答：根据《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07]13号）规定精神，对于职工低价购买企业应收账款折价的资产，其差额应作为工资、薪金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。来源：考试大来源：www.100test.com 本文来自：百考试题网 你公司的上述交易，实际上是两项业务，一是债务重组，二是处置债务重组所取得的资产。关于这项损失的所得税前扣除问题，包括三种情况：一是企业所发生的损失（一折）可以视为职工工资性质的一部分，在税前扣除；二是如果作为职工福利费有些牵强，但是只要不超出职工福利费的比例也可以不调整，但会有一些风险；三是将之视为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支出，不准税前扣除。我们倾向第三种意见。实际上，可以换一个思路考虑这个问题，如果抵债车辆变成由欠债企业处置，双方商量好抵债价格，在职工购买车辆

过程中给以打折，这样，职工就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；对于企业而言，这项损失表现为债务重组损失，经审批后就能税前扣除了。2009年《工程咨询概论》考前辅导2009年《项目决策分析》复习笔记 2009年《咨询方法与实务》考试难点 2009年《项目组织与管理》复习指导 2009年《宏观经济政策》考点提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